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全省在役
普通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
(SJJC-7 标包)

项目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同纳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7 月 21 日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同纳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及要求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全省在役普通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SJJC-7 标包）。

二、服务内容

（一）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等有关规定，结合相关设计、养护管理等资料和现场检测结果，完成本项目全部桥梁定期检查工作并出具正式桥梁定期检查报告。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按照最新年报信息，对新乡市、焦作市、许昌市已接养普通国省道桥梁进行定期检查，总定检桥梁规模不少于 44300 延米；针对发生火灾、洪涝防汛、地质灾害、交通事故或专项

整治行动等特殊情形需开展复检的桥梁开展检测。

针对所有定检桥梁逐桥编制定期检查报告，核实汇总每座桥梁基础信息，梳理分析近三年桥梁结构病害发展趋势与成因，针对性提出后续养护管控重点及病害维修处置建议；检查成果分总报告、单桥分册报告进行编制。同步核查各桥梁管养单位日常巡查和经常检查记录完整性、准确性及病害维修效果等情况。

（二）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三）工作要求

自检测工作开始 4 个月完成全部工作，具体工作进度按甲方实际要求完成。同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应对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进行检测，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项目验收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检测单位需按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提交完整资料、做好项目验收各项准备工作，验收将根据需要采取专家委员会的形式进行。验收成果包含但不限于(包含纸质及电子版):桥梁定期检查报告(总体报告及分桥报告)，相关汇报 PPT。

三、履行期限及方式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最晚不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2,923,800.00 元）。该价款已包含全部税费，乙方申请款项时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1,461,900.00 元）；乙方完整交付全部约定数据成果，经甲方验收无误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50%合同尾款（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1,461,900.00 元）。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均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服务质量要求

甲方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投入检测人员数量、资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检测人员的强制性标准要求。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认为所投入的检测人员数量、技术水平不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时，乙方应无条件按照要求进行调整，并不提出任何调价要求。

乙方应按照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检测仪器设备的承诺，组织检测设备进场。在检测期内，甲方结合检测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仪器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仪器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科学制定保通方案，在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

准执行作业，检测过程中积极配合路政和交警部门管理。

六、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一）本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最终报告、分析数据、数据库、中间资料、原始数据及由此衍生的任何数据）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阶段性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上级、下级部门及同系统部门）。

（二）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独自将本项目成果申报奖项。若双方同意申报，甲方署名在前。

七、安全管理

乙方应重视各项安全工作的管理。高空作业等特种设备必须经具有检验资格的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合格并获取其颁发的使用许可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关有效证件。在检测过程中及时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如检测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加强检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胸卡等标识，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垃圾不得乱弃，检测过程中，应保证现有路产设施完好，如造成损坏，应及时恢复原状，如不能及时恢复的，将按照路产赔补偿标准进行赔偿。

八、保密条款

本项目桥隧基础资料、原始数据、成果信息涉及甲方业务秘密及

交通基础设施相关工作秘密，部分内容属于国家秘密。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行业保密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复制、外传本项目全部数据资料；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相关资料)：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未公开资料和信息；

（二）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其他参与本合同实施的所有人员；

（三）保密期限：永久（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泄密责任：若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均应立即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应对泄密事件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以及预期利益损失等），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

九、违约责任

甲方（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数据不实、报告严重错漏、病害识别不准确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或重做。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需委托第三方重新进

行检测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另行委托的费用。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外业检测并提交相应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二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河南省交通事业
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
业南路 100 号

开户：

账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乙方（公章）：同纳检测认证集
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 415
弄 6 号

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桃浦支行

账号：31001656190056001612

邮编：200331

电话：021-62847111

传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保密协议（责任书）

为了加强保密资料的管理，确保数据安全保密，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协议书（责任书）。

一、本协议书所述“使用方”为承担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全省在役普通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的中标单位。

二、本协议所述“保密资料”包括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全省在役普通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相关数据信息等内容。

三、使用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际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四、使用方为保密资料的使用者和安全管理者。使用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全省在役普通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以外的任务，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使用方不得将原始数据或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使用方在项目结束之后须将原始数据

以及基于原始数据所产生的相关成果销毁，不得擅自留存。
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

五、保密资料在使用方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六、使用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一旦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使用方负全部责任，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将视情节予以警告、取消检测资格，情节严重的，将报请上级有关机关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使用方应当赔偿。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泄密者的刑事责任。

七、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对此之前或之后使用方领取的所有保密资料，承诺按此责任书执行。

八、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分别由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使用方存档备查。

使用方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范由斌

____年____月____日